

ICS 65.020.30
B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76—2008
代替 GB/T 8476—1987

湖 北 白 猪

Hubei white pig

2008-12-31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湖 北 白 猪
GB/T 847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1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44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8476—1987《湖北白猪》。

本标准与 GB/T 8476—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前言”，罗列出本次修订与原标准的主要区别；
- 增加第 1 章“范围”，修改编入了原标准开头悬置段内容，并增加规定了：“湖北白猪的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种用价值评定和出场条件”；
-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原标准 1.1 和 1.2 修订为本标准第 3 章；
- 将原标准 1.3 修订为本标准第 4 章，并增加了 4.1；
- 将原标准 1.3.1 和 2.2.1 表 1 部分参数修订为 4.1.1，并增加了“后备猪”；
- 删除了原标准区间值表述方式，将原标准 1.2 修订为 4.1.2，并增加了“成年种猪”；
- 删除了原标准 1.3.1 和 2.2.1 表 3 中“刺尺膘厚”；
- 将原标准 1.3.1 和 2.2.1 表 2、表 3 部分内容合并修订为 4.1.3；
- 将原标准 1.3.2 修订为 4.2，并增加了“屠宰率”和“胴体直长”；
- 将原标准 1.3.3 修订为 4.3；
- 将原标准 1.3.4 修订为 4.4；
- 将原标准第 2 章修订为本标准第 5 章；
- 删除了原标准的表 1，并将表 2、表 3 合并修订为本标准的表 1，表 4 修订为表 2；
- 将原标准 2.2.2 和 2.3 合并为 5.5.2；
- 将原标准第 3 章修订为本标准第 6 章；
- 更新了原标准附录 A，删除了附录 B 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远著、陈廷济、倪德斌、邓昌彦、刘望宏、雷明刚、梅书棋、左波、胡军勇、帅启义、任竹青、徐德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476—1987。

湖 北 白 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白猪的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种用价值评定和种猪出场条件等。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白猪的选育、鉴定、生产和种猪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 NY/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3 品种特征特性

3.1 原产地和主要特点

湖北白猪原产地湖北武汉，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和华南等地区，是我国自主培育的瘦肉型母本新品种；具有抗逆性强，适应性强，肉质好等特点；能耐受长江中下游地区夏季湿热、冬季湿冷的气候条件。

3.2 品种构成

湖北白猪育成过程中使用了大白猪、长白猪和通城猪、荣昌猪等地方猪种资源。

3.3 外貌特征

湖北白猪被毛全白，允许眼角和尾根有少许暗斑。头中等大小，嘴直长，两耳中等大小，略向前倾或稍下垂。背腰和腹线较平直，前躯较宽，中躯较长，腿臀较丰满。四肢粗壮，肢蹄结实。乳头分布均匀，有效乳头数 12 个以上。湖北白猪外貌照片见附录 A。

4 生产性能

4.1 生长发育

按 NY/T 820 和 NY/T 822 的规定进行测定。

4.1.1 后备猪

4.1.1.1 2 月龄种用仔猪

体重：公猪 ≥ 20 kg，母猪 ≥ 18 kg。

4.1.1.2 6 月龄后备种猪

体重：公猪 ≥ 90 kg，母猪 ≥ 84 kg；体高：公猪 ≥ 63 cm，母猪 ≥ 60 cm；体长：公猪 ≥ 115 cm，母猪 ≥ 112 cm；胸围：公猪 ≥ 99 cm，母猪 ≥ 97 cm。

4.1.2 成年种猪

4.1.2.1 体重

公猪(指 24 月龄以上) ≥ 260 kg，母猪(指 24 月龄以上) ≥ 210 kg。